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啓遠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陳添勝議員

趙承基議員, MH

鄭志成議員

趙資強議員

趙家賢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傅元章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洪連杉議員 (副主席)

葉就生議員, MH

江澤濠議員, MH

古桂耀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黎志強議員

林翠蓮議員 (主席)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淑楨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顏尊廉議員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邵家輝議員

丁江浩議員

杜本文議員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曹漢光議員
黃健興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月梅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許清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顏才績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楊位醒議員, MH
王志鍾先生 (增選委員)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1)
黃家聲先生	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李偉正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葉建川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東一)(三)
羅啓貴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華猷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嘉賓

李文耀先生	路政署助理土木工程師/緩減噪音
蕭永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緩減噪音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2
徐志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林銳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鍾振強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古蹟)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負責者

張玉書先生	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B5-3
歐宏達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單丹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馮永輝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李志灝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香港及離島區
黎啓繁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陳鳳怡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趙智豪先生	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日會議。主席特別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代替已調職的楊慕文先生及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代替司徒淑嫻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1 號及第 4/11 號)

(i) 關注環境工作小組

3. 工作小組主席陳靄群委員介紹文件第 3/11 號。委員備悉文件。

(ii) 關注東區行人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

4. 秘書介紹文件第 4/11 號。委員備悉文件。
5. 在趙承基委員的補充下，主席請委員就有工作小組成員要求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成立跨部門聯合行動隊伍，定期在行人路阻塞黑點採取行動，以改善問題的建議進行討論。
6.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上述建議作出如下回應：

負責者

- (a) 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手法打擊店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主要依靠各有關部門日常執法。與此同時，在針對一些較頑劣的店舖或問題較嚴重的地方，該處會因應收到的投訴、議員的意見等特別的情況下，組織聯合行動在小西灣富欣道，北角春秧街及筲箕灣成安街等地區作重點打擊；
- (b) 每年該處會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年度的跨部門聯合行動。除此之外，該處亦會因應情況進行額外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於 2010 年，該處已統籌超過 30 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 (c) 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強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及
- (d) 在提出今年新一輪跨部門聯合行動時，會檢視過去一年行動的成效及改善的空間。

7. 趙資強、勞鏢珍、梁國鴻、陳添勝、周潔冰、丁江浩、郭偉強、顏尊廉、曾向群、杜本文及江澤濠等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委員表示現時聯合行動後，商舖迅速故態復萌，東區情況惡劣，嚴重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鑑於民政處並沒有成立專責隊伍負責統籌，效率有待加強，故有委員表示，在工作小組建議由民政處成立一個固定跨部門小組，持續及有計劃地打擊區內店舖霸佔行人路的問題。委員並以小西灣及成安街的情況為例，指跨部門聯合行動必須持續地進行，方可有效地達致阻嚇作用，改善東區行人路的環境；
- (b) 有委員表示，店舖霸佔行人路的問題或源於法律過於寬鬆，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徹底解決的方案；
- (c) 有委員表示，曾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提出上述問題，並取得共識，部門需按各自職能加強行動；
- (d) 有委員建議而多位委員表示，當區議員已協助搜集證據予有關部門跟進；
- (e) 多位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集中資源，針對頑劣的商舖採取行動；

負責者

- (f) 有委員表示景明道某大廈後門被商舖貨物阻塞，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g) 有委員表示北角春秧街貨物阻塞行人路的情況已漫延至其他地方，例如英皇道一帶，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強行動，阻止情況繼續惡化；以及
 - (h) 就工作小組的工作，多位委員均認為小組具有成效，某些街道只有少數頑劣商舖繼續阻塞行人路。
8.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 (b) 打擊店舖霸佔行人路的工作需多方面的配合，除聯合行動外，日常執法亦十分重要。他指出申訴專員公署於 2008 年亦建議各有關部門以頻密、小規模及快速的行動處理有關問題，故此，個別個案還須依靠部門快速應對，及早處理。同時，該處會繼續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區域性的阻塞行人路的活動；以及
 - (c) 有關處理區內商舖霸佔行人路的工作進度會繼續在工作小組匯報。
9.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各有關部門加強及持續地執法，以及向法庭提交資料作量刑的考慮。
10. 在主席的邀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李偉正先生介紹「易拉架」的最新安排，內容摘錄如下：
- (a) 經檢討後，該署推出「易拉架」新的執法策略，由過往需排期候審改為即場向有關人士發出一千五百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此舉可有效及迅速地執法；以及
 - (b) 在農曆年後，該署已分別向海報及易拉架受益機構及街上展示或張貼該些物品人士發出書面及口頭警告，說明當局將在 2011 年 3 月實施上述措施。
11. 曾健成、郭偉強、古桂耀及杜本文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反映，地政總署缺乏資源，以致未能迅速地處理非法標語；

負責者

- (b) 有委員歡迎上述安排；
 - (c) 有委員表示「易拉架」五花八門，有關部門應因時制宜，採取針對性的行動取締；以及
 - (d)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有關措施會否處理以繩索掛在路旁欄杆上合法橫額上的廣告牌？
 - (ii) 上述措施會否應用在有人看守的易拉架上？
 - (iii) 署方會如何處理沒有聯絡資料的易拉架？
 - (iv) 發出定額罰款的準則為何？；以及
 - (v) 「易拉架」的定義為何？
12. 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有關措施主要取締阻塞行人路的廣告宣傳牌；
 - (b) 以繩索懸掛於欄杆上的標語、橫額或廣告牌並非上述措施主要針對的情況；以及
 - (c) 該署人員會因應實際情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1 號)

(i) ***關於流浪狗問題 改善犬隻噪音***

13. 主席表示，議題每隔半年會議跟進一次，並將在 2011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負責者

(ii) 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障

14. 古桂耀、曾健成及陳添勝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環保署的制度僵化，早前量度的交通噪音水平已達 70 分貝，惟該署堅持噪音水平必須超過 70 分貝方會考慮題述建議。委員表示區內十年來發展迅速，新增多項設施及重型車輛，居民深受噪音滋擾，希望署方可重新考慮居民的訴求；
- (b) 有委員建議與環保署一同實地視察及量度噪音水平；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上址附近有一個待發展的舊車廠地盤，有關委員可與發展商商討，要求後者在發展時一併興建隔音屏障，以免噪音滋擾將來的住戶。

各出席者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文件發起人安排住宅單位，以便委員會聯同環保署前往實地視察及量度噪音水平。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廠污染問題

16.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² 黃孔樂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³ 梁平珍女士及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出席會議。

17. 陳添勝、曾健成、古桂耀及黎志強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不滿地政處未能兌現早前的承諾，另覓土地搬遷有關廢鐵廠。委員要求該處闡述曾跟進的工作及搬遷廢鐵廠的時間表；
- (b) 多位委員表示，近來環保署未再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並不代表附近居民同意廢鐵廠繼續在杏花邨營運。委員認為居民只是給予部門時間搬遷廢鐵廠；
- (c)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在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得悉地區規劃必須得到區議會的支持，他質疑地政處在區議會反對下，繼續出租土地予廢鐵廠有違上述政策；
- (d) 有委員強烈反對把廢鐵廠搬至常安街。委員指此舉將滋擾翠灣邨及杏翠苑的居民。他建議部門考慮柴灣裝卸區旁的空置土地；

負責者

- (e) 有委員表示，營運商曾透露願意搬遷及希望搬至元朗一帶，方便運作；
- (f) 有委員要求警方跟進有超過 7 米長的車輛繼續使用創富道；以及
- (g)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地政處曾提供哪些選址搬遷廢鐵廠？
 - (ii) 廢鐵廠的租約何時屆滿？

18. 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及環保署黃孔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該處曾於去年匯報，因應委員及相關部門的意見，曾就一幅位於常安街的空置土地作為替代土地作諮詢。然而，委員認為選址或對翠灣邨造成滋擾，委員的意見已轉交環保署，故該處暫不會再考慮常安街的選址；
- (b) 香港鐵倉方面，據悉環保署表示有需要在港島區保留鐵倉，而該署亦與該承租人商討，並要求該承租人採取緩音措施。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的實地視察當日，該承租人示範已改善的操作模式及其噪音水平；
- (c) 該臨海土地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現按季續租。在上址設置廢鐵倉乃因應環保署的要求，該處會按委員的意見繼續與環保署跟進。如環保署認為有其他適合的土地，該處會協助安排及處理；

環保署

- (d) 該署一直與地政處保持聯繫，亦與營運者密切磋商，並要求營運商在操作時盡量控制聲浪，以免滋擾附近居民；以及
- (e) 該署最近並未再接獲相關的噪音投訴。

地政處、
各出席者

19. 經討論後，主席請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排除常安街土地的前提下，另覓地點搬遷廢鐵倉。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iv) 促請改善屈臣道深夜貨車霸佔馬路及噪音滋擾問題

20. 主席歡迎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 周潔冰、葉就生及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讚賞各有關部門積極跟進，令凌晨噪音的問題得到改善，但有關馬路被霸佔的問題仍然尚待解決。委員促請部門繼續跟進；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議題討論多時，他曾建議要求有關人士遷往附近天橋下進行報紙分發的工作，既可遮擋風雨亦無懼噪音滋擾他人。但另有委員認為建議默許他人霸佔天橋下公眾地方進行商業活動，並不恰當。

22. 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曾於 2010 年 12 月 12 日凌晨實地視察，根據觀察，報紙車輛數目有所下降，曾遭受投訴的情況亦有所改善；
- (b) 警方一般不會優先處理非繁忙道路上車輛非法停泊的個案，以及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c) 題述問題主要源於分發報紙人員發出噪音影響居民作息，故建議警方繼續監察有關投訴及活動。

各出席者

2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前往鯉魚門公園之道路設置路燈

2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馮先生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25. 杜本文及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均欣悉題述工程經已竣工，所安裝的照明系統並可備有 36 小時的電力，運作令人滿意。

負責者

各出席者

26. 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vi)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27. 主席歡迎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古蹟）鍾振強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林銳芳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利安）協理董事黎啓繁先生及助理建築設計師陳鳳怡小姐出席會議。

28. 梁淑楨、杜本文、勞鏢珍及黃建彬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題述工程論討論逾 10 年，促請署方加快工程步伐，盡早開放設施予公眾享用；
- (b) 有委員表示，工程車輛在柏架山進出對行山人士造成潛在危險，而且塵埃飛揚，滋擾附近居民；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紅屋將來衛生設施可容納的人數。

29. 建築署鍾振強先生、漁護署林銳芳先生及利安黎啓繁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建築署

- (a) 該署會盡快按工程進度施工，以減少影響居民；

漁護署

- (b) 儘管紅屋空間有限，該署會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空間設置衛生設施；以及

利安

- (c) 該公司每星期均與承建商保持聯絡，並會加緊監督，盡快完成工程。

各出席者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vii)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31. 主席表示，議題隔半年跟進一次，並將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viii) 交回逸樺園公共空間管理權

32. 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偉權先生及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出席會議。

33. 梁兆新及梁淑楨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兩位委員均多謝各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及加強巡查，協助改善上址環境衛生及聚賭的情況，現時上址的衛生情況可以接受；以及
- (b) 兩位委員促請康文署重新考慮接收有關公共空間，理據如下：
 - (i) 上述公共空間毗鄰基利路休憩處，接收後所需的額外開支有限；
 - (ii) 以往在上述公共空間的聚賭活動已轉往基利路休憩處，故康文署接收上述公共空間有助管理；以及
 - (iii) 發展局在 2011 年 1 月份發表了有關發展公共空間的指引，默認類似的安排並不妥當，並暗示交回政府較為適當。

34. 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康文署馮偉權先生及警務處黃家聲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該署一直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教育飼養犬隻的人士，保持公眾地方清潔；

康文署

- (b) 該署會盡量配合區議員的意見，然而，除需得到逸樺園業主同意及區議會支持外，接受上址涉及額外的經常性開支，需由有關政策局撥款，方可接收；

負責者

- (c) 該署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絡，並加強巡查基利路休憩處，一旦發現賭博活動，會通知警方跟進；

警務處

- (d) 警方已加強人手巡邏及取締賭博活動，並與當區議員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及
- (e) 一般而言，警方打擊賭博活動的途徑，包括在接獲市民舉報後，派出軍裝警員前往調查及定期派便衣探員觀察取證，但前者一般較難取證，故後者為較有效的方法。警方在取得證據後，會採取執法行動。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已大有改善，無須在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收回逸樺園的問題則交予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繼續跟進。

(ix)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36.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徐志強先生、路政署工程師 1/緩減噪音蕭永覺先生及助理土木工程師/緩減噪音李文耀先生出席會議。

37. 環保署徐志強先生補充，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完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初步的設計方案，部門並已在上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度和簡介隔音屏障的概念設計。

38. 曾健成委員表示，柴灣道的交通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居民，東區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曾討論議題多年，要求盡快展開工程，但工程一再延期。有關計劃展開 10 年，但只完成了數個地區的工程，他質疑所需撥款的去向。他曾與環保署及路政署代表會面並知悉有關工程暫未取得撥款，他將透過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工程的時間表。

各出席者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指政府現時財政盈餘充足，理應加快工程撥款，盡快展開工程，並同意向有關部門及立法會全體議員反映委員的關注。委員會亦將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 日致函有關部門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負責者

(x) 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40.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香港及離島區李志灝先生及警務處東區署理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黃家聲先生出席會議。

41. 江澤濠、曾健成、梁淑楨及陳啓遠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委員有以下提問：

(i) 環保署曾指洗車服務非法排放污水搜證困難，食環署在是次會議表示洗車服務工人在洗車後，會即時用清水沖走所有污水。同時，警方亦表示曾接獲 16 宗阻街及非法泊車投訴，共發出 18 張定額罰款告票。環保署可否以根據食環署及警方的資料作為執法的證據？

(ii) 如洗車店舖已安裝水錶，用淡水洗車，是否可視作浪費供水？

(iii) 食環署清洗街道的水往往流入雨水渠，與洗車的污水有何分別？是否亦違反法例？

(b) 有委員請水務署提供曾視察的洗車店舖名單；

(c) 有委員表示，現時有不同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不同位置的渠道，故應先釐清洗車後，污水流入的渠道屬於哪個部門負責；以及

(d) 有委員表示如有部門發現有任何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理應主動轉介及跟進。

42. 水務署李志灝先生、環保署李偉輝先生及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水務署

(a) 《水務條例》規定淡水供水須以該署提供的水錶量度。根據有關規例，淡水的用途主要分為住宅、工商業、沖廁、建造及船舶用途五類，分類主要用於制定水費的收費標準；

(b) 根據該署抽查的結果，已抽查的海晏街洗車舖均已安裝水錶，並無

負責者

違反上述條例；

- (c) 食環署人員主要以淡水清洗街道；
- (d) 根據該署指引，只有在淡水並非用於某個用途才屬浪費/濫用供水。一般而言，車主均需定期清洗車輛，屬有用途地使用淡水，並不構成浪費/濫用供水；另倘若供水並沒有經過水錶量度，即屬違法；
- (e) 該署歡迎委員舉報沒有安裝水錶的店舖，以便跟進；

環保署

- (f) 在公眾地方清洗車輛已持續一段時間，涉嫌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根據條例，任何人士把污水排放至公眾雨水排放系統，均屬違法。該署會在取得足夠的證據後採取執法行動；
- (g) 該署除定期巡查及執法外，亦會進行宣傳活動，派發單張予洗車店舖，提醒他們不恰當地排放污水可能違反上述條例及有關刑罰；
- (h) 該署已向海晏街某洗車店發出信件及單張，宣傳及勸籲他們避免在路旁洗車。該署將會繼續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及

食環署

- (i) 該署一般以水車運送淡水清洗街道。

水務署、環保署、
各出席者

43. 經討論後，主席請水務署於會後提供《水務條例》予委員參閱，無須出席下次會議，以及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洗車店舖非法排放污水的個案。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4 月 8 日把水務署提供的資料送交委員。)

(xi) 促請解決柏景台地下公共交匯處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44.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戴富源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45. 周潔冰及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表示，儘管小巴營運商霸佔地方擺放工具的情況已有改善，但露宿者的問題尚待解決，並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她促請部門盡快解決問題；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露宿者問題必須倚仗社會福利署的專業處理。

各出席者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議題轉交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露宿者的問題。

(xii) 關於柴灣道迴旋處大水浸

47. 主席表示，議題隔半年跟進一次，並將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xiii)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48.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

49. 地政處葉建川先生補充，該處剛收到食環署的查詢，並將在查核後回覆該署。

50. 梁淑楨委員多謝部門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並表示居民希望可盡快落實工程，方便行山人士使用，及提供水源灌溉附近花卉及清洗街道。

各出席者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v) 給公眾一條生路

52. 主席表示，議題將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

(xv) 公廁衛生安全

53.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單丹醫生及馮永輝醫生出席會議。

54. 曾健成及梁淑楨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別於早前的回應，食環署表示公廁內設有有關吹風機；

負責者

(b) 有委員表示擔心濺落在地上的尿液風乾後被吹風機吹起，會散播病菌。經有關部門解釋，委員欣悉國際上仍沒有可靠的研究報告指出在公廁使用地面吹風機會增加病菌散播的風險；以及

(c) 有委員建議在公廁及區議會廁所內加裝酒精設備，消毒座廁廁板。

55. 食環署李偉正先生澄清，該署在東區的公廁內並沒有裝設吹風機，書面回覆已指出公廁當值人員須勤用地拖抹乾廁所地面。

56. 主席多謝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食環署及民政處研究在廁所加裝消毒設施的可行性。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xvi) 加建狗廁所

57.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出席會議。

58. 地政處葉建川先生補充，該處剛收到食環署的查詢及意見，將於稍後安排與食環署確定選址位置，以便後者進行撥地申請。

59. 曾健成委員欣悉沒有部門反對題述建議，並希望部門盡快落實項目，改善泰民街的環境衛生。

各出席者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61.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李偉輝先生、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3 歐宏達先生及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B5-3 張玉書先生出席會議。

62. 屋宇署張玉書先生報告，該署一直與環保署緊密合作，並剛接獲一宗有關成安街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個案，將安排在下星期進行實地測試。

63. 主席、江澤濠、顏尊廉、趙資強、陳啓遠、梁淑楨及杜本文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部門回應清楚指出有若干樓宇的污水經由雨水渠流入筲箕灣避風塘，同時，委員每天均與熱心市民視察上址，發現有污

負責者

水，包括油污及黃白色等污染物在避風塘飄浮，並聞到強烈的臭味，故他對環保署回覆指巡查期間沒有發現臭味表示質疑；

- (b) 有委員表示，部門並非在發現有臭味才跟進問題，而應在發現污染物時立即採取行動，尋找污水的源頭；
- (c) 有委員表示，海事處的船隻每天均在避風塘內行駛，沖淡污水，令其他部門在巡查時未能發現問題；
- (d) 有委員表示，阿公岩新高聲大廈的問題斷斷續續地持續了 18 個月尚未解決，他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
- (e) 有委員建議部門巡查西灣河及筲箕灣區的食肆，確保它們均設有隔油池，但有委員表示食肆的發牌條件包括設置隔油池，並認為部門應集中資源追查避風塘的污水來源；
- (f) 多位委員建議環保署及海事處研究清理近岸淤泥，以徹底解決避風塘發出難聞氣味的問題；
- (g) 有委員要求環保署抽取海水樣本，為市民提供科學化的數據；以及
- (h)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在修葺有關污水渠道前，部門有何短期措施避免污水繼續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 (ii) 海事處有沒有派員清理避風塘內的垃圾？
 - (iii) 有關部門有沒有檢驗水質是否符合標準？
 - (iv) 部門估計西灣河御景軒、阿公岩新高聲大廈及成安街 14 號地舖修葺污水渠的工程需時多久？部門會先處理上述個案還是同步巡查整個筲箕灣的渠務系統？

64. 屋宇署張玉晝先生、渠務署歐宏達先生及環保署李偉輝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該署會盡快處理西灣河御景軒、阿公岩新高聲大廈及成安街 14 號

負責者

地舖的個案，惟工程需與多方配合，例如御景軒的個案將由渠務署代為進行污水渠修葺工程；以及成安街的個案需得到租戶的配合，在不影響其運作的情況下，安排進行色粉測試等；

- (b) 如收到實質的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該署會跟進涉及私人地段，污水排放系統存在問題的個案；

渠務署

- (c) 就御景軒的個案，該署在收到屋宇署的轉介後，將會清洗有關的污水渠，並以閉路電視監測系統找尋問題的根源，以釐定修葺的方案。視乎地底的實際情況，上址的維修工程大概可於一個半月內完成；

環保署

- (d) 該署亦曾在 1 月兩次到避風塘近逸濤灣一帶巡查，期間沒有發現臭味。該署會繼續監查避風塘的氣味；
- (e) 避風塘設有多個雨水排放口，該署會繼續與渠務署進行測試，並在上述主動巡查中發現成安街地舖的個案及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 (f) 該署在會議前已向避風塘附近的一個建築地盤發出水污染牌照，就污水排放作出規限及設定指標。該署會定期巡查上述地盤，並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匯報地盤污水排放的情況；以及
- (g) 該署歡迎委員在發現上址出現污染的情況或發出強烈的氣味時，即時向該署反映，該署會即時作出調查。

各出席者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聯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委員已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實地視察筲箕灣避風塘。)

(xviii) 樂軒臺通道問題

66.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東一)(三)彭德源先生、屋宇署首席測量主任/B5-3 張玉書先生及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佳定)物業經理趙智豪先生出席會議。

67. 佳定趙智豪先生補充，已向樂軒臺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反映上次會議

負責者

的討論，經實地視察後，屋宇署表示有關通道位於樂軒臺範圍內，要求屋苑進行改善工程，但礙於有關問題源於地理位置及建築物的設計問題，業委會認為不應由現時業主承擔是項工程責任。

68. 主席、古桂耀、趙承基及趙資強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必須釐清通道位置的地權何屬，如屬政府公眾用地，政府必須負責維修，如屬私人土地，業主必須負責改善，否則政府可用衛生條例檢控業主；
- (b) 有委員指業委會為諮詢團體，屋苑的管理工作由管理公司負責，如通道屬屋苑範圍，管理公司應履行責任進行工程；
- (c) 有委員反映上址在去年每逢下雨便出現水浸，為長期問題，需要改善；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部門回應清楚表明上址為私人地段。

69. 食環署李偉正先生及佳定趙智豪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該署會與地政處研究通道誰屬；
- (b) 維持私人地段內的環境衛生為業主的責任，如業主未能履行責任，在有需要時，政府會介入調查；

佳定

- (c) 柴灣村入伙後，有大量市民經上述通道往返柴灣道，通道的問題才浮現；
- (d) 業委會認為通道未設置去水設施，為建築物設計上的失誤，故希望各有關部門協助解決；以及
- (e) 與會代表會把委員會的意見向業委會反映及與有關部門聯絡。

各出席者

70. 經討論後，由於有關通道屬私人地段，委員會同意取消議題。

IV. 就違規私營骨灰龕問題，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求助機制協助受影響苦主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1 號)

71. 周潔冰委員介紹文件第 6/11 號。主席請委員備悉食物及衛生局及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72. 主席、古桂耀、杜本文、周潔冰、梁淑楨、許嘉灝及顏尊廉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申報家屬已在私營處所購買骨灰龕；
- (b) 多位委員表示，為數不少的市民已在未能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及土地契約的私營骨灰龕處所購買骨灰龕。委員十分關注政府為保障購買者權益而設的措施；
- (c) 有委員不滿當局建議市民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沒有針對性地回應議題。委員認為政府應提供執法的時間表、規管措施及為購買者提供協助等方面的資料；
- (d) 有委員表示，有關政策需就處所的環境衛生、規格、建築物的設計及規劃制定規管的措施；以及
- (e) 多位委員不滿當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以致未能有效討論問題，並希望可於下星期舉行的東區區議會繼續討論議題。另有多位委員表示，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處所灣涉及龐大土地資源及複雜問題，有關政策及措施尚未落實，當局或未能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確切的回應，故要求當局在有進一步資料時，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各出席者

7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押後討論議題，並通過致函要求當局務必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共同討論議題，聆聽及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致函有關政策局。)

V. 其他事項

74. 主席表示，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將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榮休。委員會多謝李總監任內與議會通力合作，共同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的情況。

負責者

XV. 下次會議日期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